DEC12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XI-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进口和餐饮业务，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2) 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其已满足新办公室申请的所有证据要求，并辩称审理主任忽视了其针对补证通知（RFE）提交的文件。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将监督下属经理，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要为新办公室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HXI- 公司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该法将“ 管理能力 ”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别上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 行政能力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审理主任认可了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描述，但认定申请人就其预期组织结构和招聘计划提交了不一致的信息，且这些信息没有得到充分的财务预测支持。审理主任认定，由于不清楚在初始年度内将填补多少职位以及何种类型的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公司将雇用足够的员工，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行政和非管理性任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改了最初的拟议组织结构图，并指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其对所需职位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将雇用下属经理，并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身份。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除了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描述之外，我们还会审查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有关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或行政身份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将现实地发展到需要在一年内要求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职责的程度。

因此，在分析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在一年期间内考虑到申请人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214.2(l)(3)(v)(C)。

A. 预计人员配置和业务计划

申请人一贯表示其打算进口和分销“ 建筑和装饰材料 ”，并经营“ 酒店服务 ”或餐饮业务。申请人最初的拟议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为总裁，监督一名酒店服务经理和一名采购经理。该图显示一名助理和一名服务员向酒店服务经理报告，一名采购专员、“ 销售 ”和“ 物流 ”向采购经理报告，总计至少八名员工。申请人表示，采购经理职位在2017年1月提交申请时已经填补。

提交申请时提交的商业计划仅顺带提及酒店服务业务线，并称申请人预计在第一年实现250000美元的建材销售额，没有其他预期销售额。该商业计划未包含任何其他财务预测、第一年启动成本和运营费用的概要，或公司的人员和招聘计划。

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业务计划未表明公司招聘员工的时间表、初始运营年度内将招聘的职位数量和类型，或所需的启动费用。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描述拟议职位的职责和要求，并建议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以克服这些缺陷。

申请人的回复包括一份可行性研究和一份更新的业务计划，均注明日期为2017年3月。可行性研究称，公司将需要一名销售经理、一名采购经理、一名餐饮服务经理和一名质量经理，且这些职位中的每一个都将在各自领域领导下属员工。它未包括招聘员工的时间表。它确实包括了一份业务活动时间表，指出申请人预计于2017年4月从中国进口建筑材料，并于2017年8月签署第一份销售合同。关于餐饮服务，申请人预计于2017年6月“ 盛大开业 ”。

最后，可行性研究包括了对销售、人员配置、材料运输、保险和存储成本的三年财务预测。第一年，申请人预计销售额为250000美元，人员成本为200000美元，其他成本为225000美元。更新后的商业计划表明，100040美元将来自“ 餐饮服务的零售销售 ”，149.060美元来自“ 材料产品的批发 ”。

新的业务计划还包括一份招聘时间表，但仅涵盖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期间。提及的职位包括销售经理、餐饮服务经理、质量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支持、采购专员和质量保证人员，

但未澄清哪些职位将在一年内填补。申请人还包括一个“ 人员计划 ”表，列出12个职位名称和总共21至26名待招聘人员。2 申请人在一个单独的表中提供了这12个职位的拟议工作职责和要求。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新的拟议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为总裁，监督四名下属经理，包括一名餐饮服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和营销经理以及质量经理，每人都有下属，总共21至26名员工。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实际打算在一年内填补哪些职位。首先，申请人提交的两份不同组织结构图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而申请人未对此作出充分解释。申请人于2017年1月24日提交了本申请，其修订后的组织结构图于2017年3月制作。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修订后的图表反映了“ 公司的业务需求、业务增长和发展 ”，这一说法不具有说服力，因为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开始任何类型的业务活动。这一解释不足以说明为何在两个月内预计部门数量翻倍、预计员工数量增至三倍。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人员配置有所增加，申请人在两个版本的商业计划中列入了相同的预计销售额，且未解释在预期销售收入相同的情况下如何能够支付三倍人员的薪酬。

此外，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及其他支持性证据未提供完整的招聘时间表，也未提供足够的财务信息以证明公司能够切实执行所提交的任何一份组织结构图中所描绘的人员配置计划。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财务预测 ”图表，表明申请人第一年将在人员配置成本上花费200,000美元，第二年花费250,000美元（同时第一年实现销售额250,000美元，第二年实现销售额287,500美元）。然而，在没有关于预计薪资和招聘日期的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该金额是否足以覆盖组织结构图中所列职位的薪资。仅受益人的薪资即为60,000美元，且申请人表示许多其他职位将是全职职位，并要求具有学士学位的个人。鉴于这些因素，尚不清楚200,000美元如何能够覆盖多达26名员工的薪资支出。

此外，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包含完整且可信的财务预测。例如，申请人表示第一年将有425000美元的费用，但这些费用仅包括人员配置、材料、运输、保险、仓储和培训成本。该商业计划未考虑租金成本（仅办公场所每年即为144000美元）或其他正常业务费用，如采购和税费。虽然申请人表示其将从母公司510000美元的投资中留存资金作为储备，但一家预计销售额为250.000美元的公司能否以每年约600000美元的费用维持所设想的此类人员扩张，尚不明确。申请人预计

2 申请人表示，对于某些职位，包括厨师、餐饮助理、采购专员、销售和质量保证支持，其将雇用两名或以上人员。

Matter of HXI- Inc.

在其运营的前三年中销售额仅有小幅增长。该投资可以支付第一年的部分薪资，但尚不清楚申请人如何在成本远超预计销售额的情况下支付未来年份的薪资。

最后，申请人关于开始业务运营的时间表表明，其在2017年8月之前不会销售其进口建筑材料，而且，尽管其声称将于2017年6月开设餐饮业务，但没有证据表明截至2017年4月中旬申请人对补件通知作出回应时，其已开始为该业务寻找场所。这些事实倾向于削弱申请人关于公司将在一年内配备齐全人员并运营两条业务线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公司一年内拟议的性质、范围或人员配置。在没有这一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提出一项主张，即该组织将发展到能够在该时间框架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

B. 职责

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不同的关于受益人职责的宽泛描述，二者均未提供关于其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预期日常工作任务性质的充分见解。此外，两份描述均提及他将职责下放给下属经理，而基于上述理由，这些经理在该初始年度内可能不会被雇用。

受益人职责的初始描述包括若干非常笼统的责任，例如“ 担任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主管 ”、“ 制定子公司所有公司政策并制定长期和短期目标 ”以及“ 作出最终决定 ”。同时，该描述表明受益人即使在员工被雇用后仍将参与业务中进口和分销方面的日常运营。例如，申请人称其将评估供应商和供货商、审查采购订单和商品、培训销售和营销人员，并代表公司参加社交机会。后一版本的职位描述删除或修订了这些非管理性职责，但未对原始描述增加任何额外的具体性。具体性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在性质上是否主要为行政或管理的重要标志，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一直声称受益人将担任新办公室的高级职位，但未提交职位描述或一致、可信的支持性证据，足以证明其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或证明新办公室在初始运营年度之后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

Matter of HXI- Inc.

III. 实际场所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参见 8 C.F.R. § 214.2(1)(3)(v)(A)。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租赁协议未证明所获得场所的面积。

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表示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的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该地点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有效期五年的租赁协议，月租金为12,000美元，押金为一个月租金。申请人提供了一栋未识别建筑外部的照片、一扇内部门上用胶带贴着一张写有申请人名称的纸的照片，以及两间内部办公室的照片，从电脑、文件、植物和各种个人物品的存在来看，这些办公室似乎已被占用和使用。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一份表明所获得场所总平方英尺面积的租赁协议，以及申请人关于其为何选择该工作地点、所获得空间的性质以及为何该空间足以开展公司业务的声明。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针对同一场所的不同租赁协议，日期相同。然而，该租赁协议表明申请人在 和 两处租赁了场所，月租金与先前提交的协议所示相同（12,000美元）。第二份租赁协议表明申请人在签署时向房东支付了36,000美元（一个月租金和24,000美元押金），并注明“ 建筑平方英尺面积 ”约为6377平方英尺。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该租赁协议的格式与先前提交的完全不同、为何包含两个不同地址的场所，或为何押金金额不同。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新租赁协议未显示申请人所租赁空间的平方英尺面积，而仅显示了整栋建筑的平方英尺面积。审理主任还质疑，如果“ 新租赁协议 ”于2016年12月签署，为何先前未提交。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新租赁协议旨在替换初始租赁协议，因为先前的租赁协议未包含办公室的平方英尺面积。申请人似乎还声称，办公室平方英尺面积是手写在先前提供的租赁协议上的。尽管如此，申请人表示其现已提供了“ 更新版的租赁协议 ”。这最新且第三版的租赁协议在第1页而非第6页提及建筑平方英尺面积为6337平方英尺，但除此之外与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版本相同。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首先，所提交的任何租赁协议均未标明申请人实际获得的空间面积。申请人表示其位于 的 。审理主任要求的是所租赁场所的平方英尺面积，而非所称场所所在整栋建筑的平方英尺面积。

.

Matter of HXI- Inc.

此外，还有审理主任未处理的其他问题。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提交的三份租赁协议中有两份表明申请人还在 租赁场地，也未解释为何这些租赁协议列出的保证金金额不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的照片显示一个或多个办公室内设有三个工位，但似乎并未显示申请人的实际业务，因为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在提交申请时已有多个员工在岗。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书也未明确其进口和餐饮业务的具体场地需求。申请人称其将不需要任何仓库，因为其产品将直接运送给客户，但其又预计每年100,000美元的“ 仓储 ”费用，并表示将设立质量控制部门，由三名员工专门负责检查其拟出售的建筑材料，这意味着需要一个进行这些检查的场地。因此，即使租赁协议没有问题，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一间办公套房足以满足该业务的运营。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地来容纳新业务。

IV. 一年的海外雇佣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03年起在其中国母公司担任总经理。然而，美国国务院记录显示，当受益人在2015年9月申请B 11B2访问签证时，其表明其当时的雇主为 ，并且其自2003年至2013年1月1日担任申请人母公司的总经理。根据美国国务院记录，受益人似乎在2017年1月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并未受雇于申请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1)(3)(v)(B)。

虽然我们并未根据从美国国务院获得的这一信息作出不利裁定，但申请人在今后为其提交的任何申请中应就受益人关于其海外雇佣的陈述作出说明。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也未能证明其已为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实际场地。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XI- Inc., ID# 894866 (AAO Dec. 12, 20 17)